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星期三）發行　第6809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第 6809 號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條文……2

(二)修正檔案法條文……2

(三)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條文……3

(四)修正警察勤務條例條文……4

(五)制定語言治療師法……8

二、任免官員……20

三、明令褒揚……24

貳、專載

97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2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5

肆、總統府新聞稿……37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

茲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

茲修正檔案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檔案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21 號

茲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六人至十人，秘書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分析師三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十七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十二人至十八人，管理師十七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程式設計師三十三人至四十五人，技士二人至四人，科員九人至十一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至十二人，設計員十二人至十四人，助理管理師十六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六人，設計員七人，助理管理師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作業員一百六十人至一百七十二人，書記二十二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31 號

茲修正警察勤務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警察勤務條例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　五　條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

第　六　條　　警勤區依下列規定劃分：

一、依自治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

，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

二、依人口疏密，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

前項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

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

第 七 條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

前項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

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警察駐在所，由員警單獨執行勤務。

第十一條　警察勤務方式如下：

一、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其家戶訪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究，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四、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

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五、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第 十 二 條　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

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第 十 五 條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

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

第 十 七 條　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

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二、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三、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四、經常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備缺勤替班，並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

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

前項勤務編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二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

第 十 九 條　警察局基於事實需要，須將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分別實施時，得以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為單位，指派員警專責執行勤區查察；必要時，得將其警勤區擴大之，並另指派員警輪服共同勤務。

第二十四條　勤務執行前，應舉行勤前教育，其種類區分如下：

一、基層勤前教育：以分駐所、派出所為實施單位。

二、聯合勤前教育：以分局為實施單位。

三、專案勤前教育：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實施。

第二十五條　勤前教育施教內容如下：

一、檢查儀容、服裝、服勤裝備及機具。

二、宣達重要政令。

三、勤務檢討及當日工作重點提示。

前項勤前教育之實施，由警察機關視所轄勤務機構實際情形，規定其實施方式、時間及次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3641 號

茲制定語言治療師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語言治療師法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得充語言治療師。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

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五　條　　非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語言治療師之名稱。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語言治療師。

第二章　執　　業

第　七　條　　語言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語言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

專科醫師鑑定。

第　九　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語言治療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語言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語言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語言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語言治療師公會。

語言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二條　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二、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三、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

五、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六、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十 三 條　語言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第 十 四 條　語言治療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十 五 條　語言治療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三章　開　　業

第 十 六 條　語言治療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

語言治療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語言治療所應置負責語言治療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負責語言治療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

併予採計。

第 十 八 條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十 九 條　語言治療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語言治療所，不得使用語言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二 十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語言治療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語言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語言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第二十二條　語言治療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二十三條　語言治療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語言治療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語言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第二十四條　語言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語言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語言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

非語言治療所，不得為語言治療廣告。

第二十五條　語言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語言治療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六條　語言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二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語言治療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語言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語言治療所容留未具語言治療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三 十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語言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三、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三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四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

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語言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三十五條　語言治療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三十六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語言治療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

第三十九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之語言治療師證書。

第 四 十 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語言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語言治療師申請設立之語言治療所，處罰其負責語言治療師。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公　　會

第四十三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四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第四十五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語言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四十七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四十八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

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五十一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三條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對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五十五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

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六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語言治療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

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特派陳茂雄為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任命邱蓬新為臺北廣播電臺簡任第十職等臺長。

任命林英斌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胡肇台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史仁智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謝世傑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方偉凱、簡麗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春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古惠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銀富、鄭春霞、賴聰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育邦、唐國漢、黃安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寶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志安、林美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曉嵐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任命蕭嘉政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范振銘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

任命林旺根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戴家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孫福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卓琇琴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滿圓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

處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秋桂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許坤茂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劉錫賢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林玫君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陳宏卿、余仕明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周郁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建澤、潘同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錫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偉、孫義傑、顧雅筑、袁芳駿、鄭雅云、施巧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任命陳素春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俊昇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蔡幼蕙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隊長，巫宏偉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組長，吳明昌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張增樑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林志民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兼站主任。

任命楊心怡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高介任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張麗雅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陳鐿為法務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

任命歐嘉瑞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饒安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妱娟、李婉瑜、陳玉玫、許順智、梁翡真、江李玉璇、張志源、林美惠、黃翔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雅文、黃楷茗、賴珮甄、陳雅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瑞宏、鐘　賓、李姿儀、陳顯璋、蘇國欽、劉孟勳、張國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繡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任命孫美英、楊司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賢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定立、葉國璋、曾正忠、籃伊宏、黃建宏、王鵬舜、張光宇、林得億、胡宗翰、林朝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韋誌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郭林勇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派黃世銘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6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085681 號

考試院前考試委員、崑山科技大學前董事長李世勳，清慎通朗，績學博聞。少歲趨庭承教，砥礪奮志，卒業中央政治學校法政系。政府播遷來臺後，歷任監察院科長、簡任調查專員暨參事，復兼任淡江大學、文化大學暨銘傳大學教授等職，殫誠畢慮，克勝艱虞；述作豐贍，琢玉芬芳。尤以第六、七屆考試委員任內，健全文官體制，修訂考銓大政方針；提升行政效能，貫徹教考訓用合一，運籌碩擘，覃思淵謨。嗣數度出任典試委員長、考銓重要法案審查會召集人，革新考選事務，精進典試品質，取士掄才，明允持正。晚歲膺聘考試院顧問，勤攄建白，益宏靖獻。綜其生平，主考銓則遠猷周至，溥學驗而化育薪傳，發硎懋烈，矩範聿昭。遽聞遐齡凋落，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英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100241 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授李天民，才猷練達，覃思謨遠。少歲踔厲展志，卒業東北長春滿洲映畫學院。來臺後，歷任屏東師範學校、國防部女青年工作大隊暨政治作戰學校等教職，採集部落歌舞創作，深化原民舞蹈研究；執教中國文化大學期間，悉力籌編「飛天舞」，題材出新，允推獨步。尤以「高山青」、「萬眾歡騰」等舞作，時論詠贊，蓬島風行，享「臺灣舞蹈拓荒者」令譽。嗣擔任國立藝專舞蹈科主任、中華民國舞蹈學會理事長，藝業博古，妙悟精微；陶鈞多士，育才流遠。曾獲頒第十一屆亞洲影展最佳舞蹈獎、教育部「弘揚中華舞蹈文化教育獎」、「民族藝術薪傳獎」等殊榮，聲華鼎盛，杏壇著績。綜其生平，恢弘傳統舞藝美學，盡瘁民族舞蹈薪傳，千秋絕詣，芳垂後昆。惟斯人已遠，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700100251 號

一貫道世界總會副理事長高金澄，賦性貞固，愷悌和謙。少歲卒業瀋陽鐵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嗣潛心修己惠眾，矢志厚生報國。政府播遷來臺後，竭智開荒闡道，戮力淑世恤貧，博施兼濟，奠基有成。曾任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副理事長、安東道場領導人、財團法人新竹市宏宗聖堂道學院院長暨生活雜誌萍江竹刊創辦人，宣揚中華傳統文化，倡導核心價值；投身社會慈善公益，推展經書教學，厚澤教化，啟迪人心。曾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勵俗正風，胞與為懷。綜其生平，弘道遐被寰宇，惠澤廣溥

三臺，蹈德履仁，譽流當代；茂行矩範，楷模垂芬。遽聞崇齡溘逝，悼惜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軫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專　　載

97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97 年 6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新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張良任、傅棟成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馮明珠等 4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　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地方高級文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近三百人與會，會中由法務部部長王清峰專題報告：「推動廉政倫理，重建乾淨政府」（全文如后），典禮至 11 時正結束。

推動廉政倫理，重建乾淨政府

總統、副總統、劉院長、王院長、賴院長、姚院長、各位貴賓：

《信賴‧希望》

15 年前，馬總統擔任法務部長，在推動肅貪時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而貪污，就是這種資產最強烈的腐蝕劑。」

2000 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TI」）理事會主席彼得．艾根（Peter Eigen）在《制約腐敗》一書的序言說：「貪污不僅在一定程度上威脅環境、人權、民主體制和人類的基本自由，而且破壞了發展，使世界上數百萬人貧困加劇。如果任由貪污發展…，貪污甚至將剝奪人類生存的最基本需要 — 希望。」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的國家競爭力調查與國際透明組織的政府廉潔度指標分析發現，凡是競爭力名列前茅的國家，一定也是廉潔度高的國家。北歐的瑞典、挪威、芬蘭，亞洲的新加坡、香港，就是明顯的例子。

過去 8 年，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喪失殆盡。依國際透明組織所做的貪腐印象指數，2000 年至 2007 年台灣排名在 27 與 35 之間。2008 年 3 月香港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ERC）公布亞洲 13 個經濟體清廉度排行，臺灣的排名從前 1 年的第 5 名滑落至第 7 名，落在新加坡、香港、日本、澳門、南韓及馬來西亞之後。因此，重建清廉政府乃當務之急。

《四不・廉能》

總統、副總統在過去及競選期間不斷的強調反貪去腐，防貪與肅貪並重，廉政工作必須四管齊下：「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才能奏效。除此「四不」外，並提出「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比「罰得重」來得重要的理念，以提高貪瀆案件起訴後的定罪率。

今天新政府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向。行政院研考會在五月下旬針對《民眾對馬總統就職演說重要政策宣

示的看法》進行民意調查，曾詢問民眾對新政府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要求官員清廉與效能的宣示有沒有信心時，有高達六成受訪者表示有信心，我們當然不能讓民眾失望。

劉院長上任後首次向立法院提出的施政方針報告即提出《改造廉能新政府》，並殷切囑咐清峰儘速提出《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草案。案經行政院於 6 月 12 日第 3096 次院會通過，院長預定每個月親自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也將於 8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前法務部已製作教材，編撰問答錄，逐步展開講習及宣導，讓全體公務員瞭解這項規範與實際運作。當然在宣導的同時，我們也會聆聽各級公務員的心聲，隨時檢討，建立共識。

《中央廉政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任副召集人，執行長為法務部部長。委員 18 至 20 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及交通部部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行政局局長，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擔任，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規劃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審議重大廉政計畫、政令研修及教育宣導規劃、檢討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督導及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及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的事項。

鑑於監察院職司糾舉、彈劾、審計，考試院及銓敘部負責考銓及公務員倫理業務，且廉政議題牽涉甚廣，故未來將視需要，

邀請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銓敘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會議。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本規範是參酌行政院前所定之《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台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美國《倫理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所確立之「基本倫理行為準則」（Principle of ethical conduct for government officers and employee.）、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國務大臣、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新加坡《行為與紀律》（Conduct and Discipline）及《部長行為準則》等立法例，配合我國國情與習俗而制定，相關要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

此規範適用之對象，是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及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一般教師不包括在內。依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粗估適用之對象有 564,245 人。

二、規範之行為

受規範之行為，包括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視察調查出差會議、請託關說、兼職、演講評審等活動之鐘點費及稿費，以及金錢借貸合會等。

（一）受贈財物

公務員可否受贈財物，因與其職務有無利害關係而有別。

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

或收受（第 4 點上段）。

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2 點）

若有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第 5 點第 1 項），政風機構應即登錄建檔（第 11 點），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第 5 點第 2 項）。

惟基於業務需要與人情習俗，在下列情形，縱使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但如果是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財物（第 4 點但書）：

- 屬公務禮儀，即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第 2 點）。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下同）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

受贈之財物，乃人情所不能免，且其市價不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以免發生弊端。《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是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 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在 10,000 元以內（第 2 點）。或認為 3,000 元、10,000 元門檻太高實施不易，但美國聯邦政府倫理局有關受贈財物基本原則，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超過美金 20 元以上之餽贈；新加坡規定外界禮物，除退休外，不得接受，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不得超過新加坡幣 100 元（約新台幣 2,200 元）。故本規範之門檻並不高。

2.《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可以收受餽贈，但若超過上開 3,000 元及 10,000 元，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其目的在保護公務員避免來日遭到誣諂。惟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之餽贈，則可逕行收受，無庸簽報知會（第 5 點第 1 項）。

若公務員以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接受餽贈或藉由第三人收受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者，推定為公務員本人之行為（第 6 點）。

（二）飲宴應酬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但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第 9 點）。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但也要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 7 點）

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例如：例如邀宴者是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有男／女陪侍之特種場所。

（三）視察調查出差會議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第 8 點）。

（四）請託關說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第 10 點）。

（五）兼職

公務員以一人一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有關兼職之禁止及其例外，雖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但本規範再重申一次。

（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及稿費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 5,000 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 2,000 元（第 13 點）。公務員應邀出席演講等活

動，除其專業背景外，更有代表公權力之身分，為避免藉演講、稿費之名，行賄賂之實，而定上限。這些金額是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規定之鐘點費及稿費，提高 3 倍左右為上限，已寬限許多，並未悖離常情。

但公務員參加上開活動，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第 13 點第 2 項）。

（七）金錢借貸合會保證

公務員應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第 15 點）。

《結語》

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固可展現政府推動廉能政治的決心，但僅靠此二機制，不可能克竟全功，尚須增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及陽光法案。新加坡大學研究廉政制度的權威 John S.T. Quah 曾指出，新加坡廉政成功，最重要的因素是領導人以身作則，否則必定失敗。面對全民殷切的期待，新政府有責任樹立廉能典範，要求各級官員的清廉與效能，重建政商互動關係，防範金權污染。

防貪、肅貪，法務部責無旁貸，我們必全力以赴。新加坡政府以清廉出名，新加坡能，台灣絕無不能之理！

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7 年 6 月 20 日至 97 年 6 月 26 日

6 月 20 日（星期五）

- 偕同副總統接見第4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 接見「第18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

6 月 21 日（星期六）

- 蒞臨台東縣紅葉國小96年度畢業典禮暨紅葉少棒隊擊敗日本和歌山隊40週年慶致詞（台東縣紅葉國小）
- 拜訪初鹿牧場簽約酪農林鶴田先生（台東縣卑南鄉）
- 參觀原生應用植物園（台東縣卑南鄉）
- 訪視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為青棒隊隊員加油打氣並致贈紅包協助購買球具（台東縣成功鎮）
- 回訪借宿民宅主人尤英同漁民（台東縣成功鎮）
- 參訪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並致贈慰問金（台東市）
- 與台東志航基地飛行軍官及地勤人員共進晚餐（台東志航基地）

6 月 22 日（星期日）

- 前往台東森林公園晨運（台東森林公園）

- 與馬偕醫院台東分院醫護人員共進早餐（台東市）

6 月 23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校長哈林頓（Donald J. Harrington）
- 主持97年6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6 月 24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橫濱華僑各界回國祝賀團
- 接見97年度反毒有功人士及團體代表

6 月 25 日（星期三）

- 接見國際投資專家吉姆羅傑斯（Jim Rogers）
- 接見「美中戰略安全議題訪問團」
- 偕同副總統與國民黨中常委、中央黨部一級單位主管及縣市黨部主委座談（總統府）

6 月 2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7 年 6 月 20 日至 97 年 6 月 26 日

6 月 20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接見第4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 主持第4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記者會

（總統府）

6 月 21 日（星期六）

- 蒞臨中鼎工程公司與泰國PTTAC（PTT Asahi Chemical Co., Ltd.）簽約儀式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台大醫院113週年院慶並為「第一期臨床試驗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第18屆醫療奉獻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中油大樓）
- 蒞臨國立高雄大學畢業典禮致詞（高雄市）

6 月 2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23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校長哈林頓（Donald J. Harrington）
- 出席97年6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6 月 24 日（星期二）

- 蒞臨資策會「2008創新服務週」活動致詞（台北市科技服務大樓）
- 蒞臨「2008台灣投資論壇」並以「台灣經濟展望」為題發表英文專題演講（台北市君悅飯店）
- 蒞臨開國公司創業30週年慶祝酒會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6 月 25 日（星期三）

- 接見「美中戰略安全議題訪問團」
- 陪同總統與國民黨中常委、中央黨部一級單位主管及縣市黨部主委座談（總統府）

6 月 26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偕同副總統接見第 4 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下午偕同蕭萬長副總統在總統府接見第 4 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期許他們扮演好角色、發揮監察院功能，讓糾彈與審計工作都能做到憲法的要求。

總統表示，第 3 屆監察委員任期至 94 年 2 月 1 日，因為種種因素無法繼續運作，讓大部分的人感到遺憾。他在 5 月 20 日就任後覺得這問題必須要儘快解決，因此在 520 當天即設立監察委員與考試委員的提名審薦小組，並請蕭副總統擔任二小組召集人，監察院委員提名審薦小組則請錢復前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中央研究院胡佛院士、台灣大學楊永斌教授、中國醫藥大學黃榮村校長、實踐大學林澄枝顧問、政治大學陳世敏教授等人擔任審薦委員，並陸續刊登廣告向全國徵才。

總統進一步指出，推薦與自薦人數計有 408 人，經過非正式統計，是中華民國修憲以來推薦人數最多的一次。經過審薦小組近兩個星期的努力，推薦出 46 位候選人，今天與會的被提名人絕大部分是從 46 位中產生，僅有 1、2 位是來自其它名單。

總統也特別提到，審薦過程當中非常注意平衡考量，監察委員有糾彈之權，因此學習法律者較多，但也注意到其他各行業的領域，從醫藥、會計、都市設計等各方面人才均予網羅，也特別注意到弱勢團體族群、婦女及消費者等。

總統指出，此次被提名擔任監察院長的王建煊先生，過去從事政治工作多年，清廉耿介與魄力在政壇名聞遐邇、有目共睹，難得的是他不但有霹靂手段，也有菩薩心腸，長年以來從事公益事業，將競選補助全數捐出，可以說一介不取。

總統也指出，他與王建煊先生都希望監察院能扮演好憲法上所賦予的角色，在 520 就職向全民宣誓時，第一個承諾就是「余必遵守憲法」，他很認真看待這項承諾，如何讓監察院依憲法規定超出黨派、行使職權，包括糾彈與審計工作做到憲法的要求，是他非常重要的責任。

總統再次強調，我們是一個年輕的民主國家，經過這次大選之後，獲得世界各國的肯定，在亞洲地區，我國是受到尊敬的民主國家，而在華人社會裡，我國民主走得最快、走得最遠。但這樣並不等於說我們的民主已經成熟，還是有許多內涵與品質的問題需要改善。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對於公務員清廉、人權保障、民主品質的提昇，這些還有很多可以著力的空間，而在這個過程中，監察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總統進一步表示，監察院雖然沒有司法調查權或強制處分權，但是對公務員違法失職所採取的行動，沒有一位公務員會不尊重。過去 3 年，因為監察院沒有運作，使得累積的人民陳情案件已經超過了 2 萬

件。

總統說，在國外與我國監察委員相近的職位是保民官（ombudsman），但人數不像我國含院長、副院長達 29 位之多，監察院應發揮集體力量，才能有效發揮功能。他也說，當行政部門碰上監察院時要更謙卑，如此一來，監察院才有空間充分發揮五權之一的功能。他支持保存考試院及監察院，但並不是盲目的五權論者，或是盲目信仰三民主義，而是真正考慮各個機關在適當運作下，可以充分發揮功能。

總統希望監察院未來能幫助國家澄清吏治、建立官箴，在文官制度中，要維持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政府官員的清廉非常重要。監察院在行使職權時要審慎，應注意公務員的權益與尊嚴，而這需要由品德非常高、操守非常好的人來行使職權，這也是此次提名考慮的重點，因此對被提名人並無黨派或政治立場的考量。

總統表示，他在擔任法務部長時，曾大力推動肅貪的工作，也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項資產最嚴重的腐蝕劑」，他擔任公職多年對此感受良深。總統也再次提到他就職演說中的「優質民主」，期盼國人不要只把眼光放在行政院及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三個獨立機關也非常重要，必須重建獨立機關應有的尊嚴與獨立性，而行政院所屬的獨立機關亦同，其中包括中央銀行、公平會、金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都是類此機關，法律都有規定應獨立行使職權。在成熟的民主社會中，獨立機關一旦開始運作即不受干涉，要讓這些機關有純淨的調查與行使職權的空間。總統也再次強調，他不會將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作為自己的司法內閣、監察內閣與考試內閣。

有關監察委員提名制度，總統表示可以考慮和大法官一樣，將任期作多樣化的設計，這樣可以讓委員上任日期不一，以後每隔一段時間更換一部分，是一種比較好的設計。從長遠角度來看，一次提這麼多人的方式，是當年制憲未考慮到的部分，從多年來的運作情形來看，應該可以考慮改變，這樣才可以不讓總統一人的權力太大。

對於監察院扮演的角色，總統指出，部分民眾對監察院的認知不一定正確，有些民眾可能會將監察院當作「第四審」，也就是在三審定讞失敗後，希望再透過監察院平反，他相信每位被提名人對此應該知道該如何處理。監察院不是「第四審」，但絕對有足夠的力量解決許多的問題。總統也期盼未來在王建煊先生、沈富雄先生及每位被提名人的協助努力之下，能將監察院的角色扮演得理想。

第 4 屆監察院院長被提名人王建煊、副院長被提名人沈富雄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陳健民、洪昭男、黃煌雄、錢林慧君、黃武次、高鳳仙、余騰芳、杜善良、劉玉山、林鉅錕、洪德旋、楊美鈴、周陽山、李復甸、葛永光、馬秀如、趙榮耀、李炳南、陳耀昌、程仁宏、沈美真、尤美女、吳豐山、劉興善、趙昌平、許炳進、馬以工等，下午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也在座。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23206254
　　（02）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02）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04）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07）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08）7324020

ISSN 1560-3792
00035
9 771560 379004

臺灣郵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